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18】9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你公司应吸取教训，尽快披露相关定期报告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将按照上述决定书相关内容及时提交书面报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